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起森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起森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选举王起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王起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健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选举刘健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刘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

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申雪梅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选举申雪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申雪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瑜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选举高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高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